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肇天所审[2023]315 号



ZHAOQING TIANYUANXINZ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岗美路3号2楼及3楼 电话:(0758)2229918 传真:2262922 邮编:526060

审 计 报 告

肇天所审[2023]315号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中心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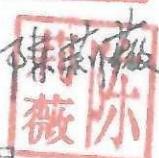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肇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5月04日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832,606.19	437,199.11
短期投资	3	1,553,776.07	1,751,690.59
应收款项	4	80,000.00	
预付帐款	5	13,600.00	13,600.00
其他应收款	6	3,439.39	107,294.32
存货	7		
待摊费用	8		
一年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9		
其他流动资产	10		
流动资产合计	11	2,483,421.65	2,309,784.02
长期投资：	12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投资合计	15		
	16		
	17		
固定资产：	18		
固定资产原价	19	51,538.82	51,538.82
减：累计折旧	20	51,538.82	51,538.82
固定资产净值	21	-	-
在建工程：	22		
文物文化资产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2,672.88	2,672.88
固定资产合计	25		
	26	2,672.88	2,672.88
	27		
无形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长期待摊费用	30		
	31		
受托代理资产：	32		
受托代理资产	33		
资产总计	35	2,486,094.53	2,312,456.90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财务主管：

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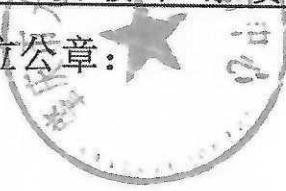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34		
短期借款	35		
应付款项	36		
应付工资	37		
应交税金	38	1,971.16	6,822.41
其他应付款	39		
预收账款	40	32,958.17	
预提费用	41	18,725.53	18,725.53
预计负债	42		
专项应付款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负债合计	47	53,654.86	25,547.94
	48		
长期负债：	49		
长期借款	50		
长期应付款	52		
其他长期负债	53		
长期负债合计	54		
	55		
受托代理负债：	56		
受托代理负债	57		
	58		
负债合计	59	53,654.86	25,547.94
	60		
净资产：	61		
非限定性净资产	62	2,432,439.67	1,956,215.88
限定性净资产	66		330,693.08
净资产合计	67	2,432,439.67	2,286,908.9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8	2,486,094.53	2,312,456.90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林玉泉

财务主管：

制表：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业 务 活 动 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合 计
一、收 入	1	1,077,761.53		1,077,761.53
其中：捐赠收入	2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1,023,528.71		1,023,528.71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11,023.35		11,023.35
投资收益	7	591.78		591.78
其他收入	8	42,617.69		42,617.69
收入合计	9	1,077,761.53		1,077,761.53
二、费 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869,965.58		869,965.58
(二)管理费用	12	53,019.86		53,019.86
(三)筹资费用	13	-640.69		-640.69
(四)其他费用	14	9,886.07		9,886.07
费用合计	15	932,230.82		932,230.82
三、限 定 性 净 资 产 转 为 非 限 定 性 净 资 产	16	330,693.08		330,693.08
四、净 资 产 变 动 额 (若 为 净 资 产 减 少 额, 以 “-” 号 填 列)	17	476,223.79		476,223.79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林玉泉 财务主管：

制表：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现金流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974,798.7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9	11,023.3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149,104.08
现金流入小计	11	1,134,926.1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3	842,343.4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95,681.90
现金流出小计	16	938,025.3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196,90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	1,557,414.5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	591.7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1	
受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入小计	23	1,558,006.3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359,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7	1,359,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98,50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入小计	34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5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现金流出小计	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	395,407.08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林玉泉 财务主管：

编表：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取得肇庆市民政局核发的（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1200598989967Q《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林玉泉；开办资金：叁万元整；住所：肇庆高新区华侨新城 17 棟 705 号。业务范围：一、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二、进行社会工作培训、督导、咨询和研究；三、组织志愿者服务；四、策划与实施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心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中心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中心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中心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外币交易

本中心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录；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外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以及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在期末,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6、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款项是指本中心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预付账款是指本中心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中心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接受捐赠的存货以及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存货在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经理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8、固定资产

本中心固定资产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电子、教育保育、其他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9、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本中心。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如果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中心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本中心；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本中心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中心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本中心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本中心的职工薪酬标准由理事会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拟定。

11、净资产

本中心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中心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中心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收入

收入是本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捐赠收入是指本中心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是指本中心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本中心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本中心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区分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13、费用

费用是指本中心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

本中心的费用项目主要包括理事会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五、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名称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合计

币种	期末余额
人民币	5,574.00
人民币	827,032.19
	832,606.19

2、短期投资

项目名称
银行理财产品
基金
合计

期末余额
799,875.07
753,901.00
1,553,776.07

3、应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肇庆高新区财政局（街道社区管理中心）
合计

期末余额
80,000.00
80,000.00

4、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名称
个税
押金
合计

期末余额
3,289.39
150.00
3,439.39

5、预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广宁县点维广告装饰部
合计

期末余额
13,600.00
13,600.00

6、固定资产

(1)原值

项目
电器、电子设备类
运输设备
文体娱乐、办公设备、器具等
合计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9,370.50			39,370.50
4,280.00			4,280.00
7,888.32			7,888.32
51,538.82	-		51,538.82

(2)累计折旧

项目
电器、电子设备类
运输设备
文体娱乐、办公设备、器具等
合计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9,370.50			39,370.50
4,280.00			4,280.00
7,888.32			7,888.32
51,538.82	-		51,538.82

(3)净值

项目
期末净值

期末净值

净值

7、文物文化资产

债权单位名称

图书

合计

期末余额

2,672.88

2,672.88

8、应付职工薪酬

<u>项目名称</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应发</u>	<u>本期已发</u>	<u>期末余额</u>
工资/劳务补贴	-	703,101.14	703,101.14	-
督导培训补贴		17,960.00	17,960.00	
社保费		120,202.44	120,202.44	
督导培训费		1,079.88	1,079.88	
<u>合计</u>	<u>-</u>	<u>842,343.46</u>	<u>842,343.46</u>	<u>0.00</u>

9、应交税费

<u>项目名称</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应交</u>	<u>本期已交</u>	<u>期末余额</u>
增值税	4,668.33	-	4,668.33	-
所得税	1,873.99	8,012.08	7,914.91	1,971.16
城建税	163.39		163.39	-
教育费附加	70.02		70.0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68		46.68	-
<u>合计</u>	<u>6,822.41</u>	<u>8,012.08</u>	<u>12,863.33</u>	<u>1,971.16</u>

10、其他应付款

债务单位名称

风险准备金

合计

期末余额

18,725.53

18,725.53

11、预收账款

债务单位名称

专款专用（长者饭堂餐费）

专款专用（党组织经费）

合计

期末余额

31,270.00

1,688.17

32,958.17

12、净资产

<u>项目名称</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限定性净资产	330,693.08	-330,693.08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56,215.88	476,223.79		2,432,439.67
<u>合计</u>	<u>2,286,908.96</u>	<u>145,530.71</u>	<u>-</u>	<u>2,432,439.67</u>

13、收入

<u>项目名称</u>	<u>本期发生额</u>
提供服务收入	1,023,528.71
政府补助收入	11,023.35
投资收益	591.78

其他收入	
<u>合计</u>	<u>42,617.69</u>
	<u>1,077,761.53</u>

14、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工资/劳务补贴	669,401.14
督导培训补贴	17,960.00
社保费	120,202.44
督导培训费	1,079.88
水电、煤气费	12,175.11
活动物资	25,740.81
办公费用	1,498.08
场地设施购置、维护费	18,998.82
探访服务	1,830.30
禁毒预防教育活动费	1,079.00
<u>合计</u>	<u>869,965.58</u>

15、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工资/管理补贴	33,700.00
团建费	3,310.00
办公费	3,631.64
差旅费	299.7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0.00
残疾人保障金	7,995.78
车辆使用费	2,082.66
<u>合计</u>	<u>53,019.86</u>

16、筹资费用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号表示)	-943.29
银行手续费	302.60
<u>合计</u>	<u>-640.69</u>

17、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886.07
<u>合计</u>	<u>9,886.07</u>

七、资产抵/质押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中心无需披露的资产抵/质押事项。

八、或有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中心无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2、信用担保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中心无需披露的信用担保情况。

3、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中心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中心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中心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 位 负 责 人：

2023年5月3日

财 务 主 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
会

姓 名 卢志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4-08
工作单位 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1202730408151
Identity card No.



只作审计、报税使用



卢志国(44120003000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1200030009



卢志国(44120003000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120003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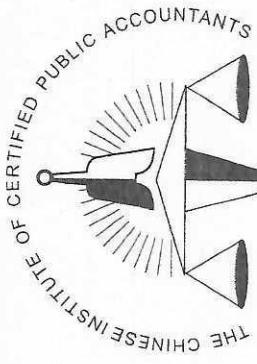
卢志国的年检二
维码.png



卢志国(44120003000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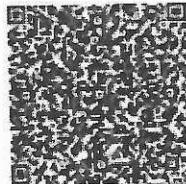
44120003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只作审计验资
报告附件用

姓 名 Full name 陈莉薇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4-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天元信辰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202198404107326



陈莉薇的年检二
维码.png



陈莉薇(44120003000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20003000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莉薇(44120003000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营业执照

只作审计、验资
报告附件用(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19236575R

名称 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岗美路3号2楼202及3楼302(托管企业)
法定代表人 卢志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
报告; (四)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五)住所托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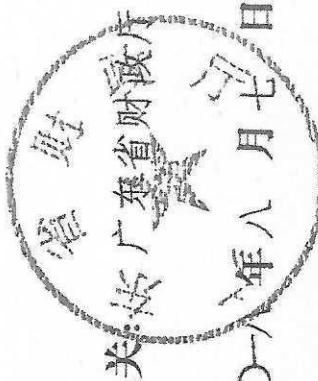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825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司
主任会计师：卢志国
经营场所：肇庆市端州区岗美路3号2楼202
及3楼302（托管企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12000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24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